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温州市苍南县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水字【2010】4号(苍南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5月~2013年7月、2015年3月~2018年12月、2021年3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设计单位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温州市云峰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三、四标段: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一标段:浙江南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三、四标段:浙江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6日，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苍南县城L-01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苍南县城L-01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南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及省库水保专家（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建设单位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对《苍南县城L-01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苍南县城L-01地块工程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单位为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单位任职履行了勘察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个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一标段：温州市云峰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三、四标段：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单

位均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一标段：浙江南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三、四标段：浙江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单位均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一）项目概况

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705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23756m²，建筑占地 30797.7m²，绿化 44625.3m²，绿化率 35.5%。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一层架空等不计容积率部分面积）226269m²，其中住宅面积 208032.6m²（包括排屋 26127.4m²，高层建筑 181906.2m²），商业用房面积 15386.7m²，会所建筑物面积 1265.7m²，物业用房面积 1584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4632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40010m²（含人防面积 10011m²），架空层面积 2824m²，骑楼面积 1115m²，半地下室面积 10683m²。

工程于 2011 年 5 月正式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期间 2013

年 8 月~2015 年 2 月，2019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停工，总工期 8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 月 14 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具《关于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字【2010】4 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批复文件，本次验收范围内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2.57hm²，直接影响区 1.13hm²）。

针对工程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植物等防治措施，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为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5%。

本工程批复中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209.8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5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中计列的排水和绿化等有关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编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对本项目进行监测，2022 年 4 月，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总结编制，我公

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遥感影像、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方法，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编写了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通过对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一标段：浙江南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三、四标段：浙江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我公司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 2022 年 5 月编写完成《苍

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针对小部分苗木死亡情况，业主单位已安排管理部门和人员针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全面的管护工作，现已全部补植，并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巡视和清理，确保植被的生长恢复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苍南县城 L-01 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5，拦渣率为达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35.5%，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保措施均已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

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